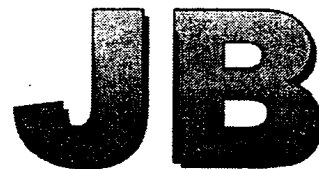


ICS 65.060.10

T 62

备案号: 21563—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6714.1—2007

代替 JB/T 6714.1—1993

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 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s for hydraulic hitch system of agricultural tractors

2007-08-01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JB/T 6714《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本部分是 JB/T 6714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代替 JB/T 6714.1—1993《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 技术条件》。

本部分与 JB/T 6714.1—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范围的内容明确了适用于半分置式、分置式液压悬挂系统。

——将 3.7 的工作油温由原“80℃”改为“不高于80℃”。

——3.10中增加了c)项“悬挂装置中锁销、弹性销应符合 GB/T 4329 规定”。

——3.12 增加了“带定位机构的分配器手柄的操纵力不大于150N。”的要求。

——去掉了 3.17 “在用户遵守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安装、保养和使用情况下，自交货之时起 15个月内如液压悬挂系统因制造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制造厂应无偿地为用户修理或更换”和 5.3 “交货时用户可以按本部分进行抽样检查，耐久性可根据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提供的有效期三年内的试验报告评定”。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0）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洛阳拖拉机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山东弘宇机械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尚项绳、姜洪兴、柳承光、李春瑜、张晓玲、刘德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JB/T 6714.1—1993。

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技术条件

1 范围

JB/T 6714 的本部分规定了农业拖拉机半分置式、分置式液压悬挂系统（以下简称液压悬挂系统）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等。

本部分适用于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JB/T 67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593.1 农业轮式拖拉机后置式三点悬挂装置 第 1 部分：1、2、3 和 4 类（GB/T 1593.1—1996，eqv ISO 730-1: 1994）

GB/T 1593.2 农业轮式拖拉机后置式三点悬挂装置 第 2 部分：1N 类

GB/T 1593.4 农业轮式拖拉机后置式三点悬挂装置 第 4 部分：0 类

GB/T 4329 农林拖拉机和机具 锁销和弹性销 尺寸和要求（GB/T 4329—2001，idt ISO 7072: 1993）

JB/T 5673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 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JB/T 6714.2 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 试验方法

3 技术要求

- 3.1 液压悬挂系统应符合本部分的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 3.2 液压悬挂系统各零件、部件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3.3 大于 15kW 的轮式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应具有耕深自动控制功能。
- 3.4 液压悬挂系统中应有超载保护装置。
- 3.5 大于 15kW 的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应具有可选装的液压输出装置。
- 3.6 液压悬挂系统中应装有滤油器，滤油器的过滤精度应不低于 25 μ m。滤油器的结构和布置应能在不放掉油箱中液压油的情况下，便于更换或清洗滤芯。
- 3.7 当油温不高于 80℃时，液压悬挂系统应能正常工作。
- 3.8 油箱要有足够的容积以保证系统能正常工作，并能容纳系统中的全部液压油，通气孔盖上应装有通气滤清装置。
- 3.9 油管、管接头和通道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油管、管接头和通道通流能力，应使液压油流经的压力降不影响液压悬挂系统正常工作；
 - b) 油管弯曲处应圆滑，不得有明显的凹痕及压扁现象；
 - c) 油管布置应安全合理，便于元件调整、修理和更换；
 - d) 油管较长时应采用管夹加以牢固支承，管夹间距离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油管外径 mm	管夹间距离 m
≤15	≤0.8
>15~30	≤1.2

- 3.10 悬挂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悬挂装置的尺寸应符合 GB/T 1593.1、GB/T 1593.2 或 GB/T 1593.4 的有关规定；
 - b) 杆件涂漆按 JB/T 5673 规定，面漆颜色根据用户要求。电镀件、销轴和销孔等不得粘漆。
 - c) 悬挂装置中锁销、弹性销应符合 GB/T 4329 的规定。
- 3.11 液压系统不应有外渗漏现象。
- 3.12 液压悬挂系统的手柄操纵力
- a) 伺服阀手柄的操纵力应不大于 70N；
 - b) 带定位机构的分配器手柄的操纵力不大于 150N。
- 3.13 液压悬挂系统的最大提升力和提升行程应达到使用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GB/T 1593.1、GB/T 1593.2 或 GB/T 1593.4 的相应规定。
- 3.14 液压悬挂系统的提升时间应不大于 3s，30 min 静沉降值应不大于提升行程的 4%。
- 3.15 液压悬挂系统应能经 30 万次耐久性考核。耐久性试验结束时允许有轻微渗漏，但不得有滴漏；试验结束后 30 min 静沉降值不大于提升行程的 20%；达到开始试验时的提升行程，手柄转角比开始试验时的增加量应小于 3°；提升时间的增加量应不大于规定值的 20%；液压悬挂系统各零部件不能损坏，如果试验过程中更换了零件，则新换上的零件应经过 30 万次耐久性考核。
- 3.16 液压输出的流量和压力应达到配套拖拉机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 JB/T 6714.2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 5.1 装于拖拉机的每台液压悬挂系统应进行本部分中 3.11~3.14 的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
- 5.2 型式试验规定为两台，两台均进行性能试验。合格后抽其中一台作耐久性试验。